

## 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核定項目表

- 一、臺端申請於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土地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，經勘查結果同意辦理，請依下附農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內容施作。
- 二、臺端應於規定施作期限內完成，經檢查合格，以實際完成處理項目及數量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核撥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僅適用於農業使用行為。
- 四、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應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申報施作完成，經檢查合格後，給予補助；倘無法如期完成，應於下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(最多3個月)。

#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\_\_\_\_\_ 分局

坐 標	項 目	規 格 (或單位)	數 量	補 助 基 準	核 定 補 助 金 額(元)	施 作 期 限	備 註 (坐落地號)
X : Y :							
X : Y :							
X : Y :							
X : Y :							
合 計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蓄水池完成應漆上補助單位字樣：「\_\_\_\_年度水土保持局\_\_\_\_分局補助\_\_\_\_設施」。
2. 上開同意補助項目如有調整需求，應先向本分局申請調整，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。
3. 施作完成後，請填具施作完成申報書，及檢附施作完成照片、匯款帳戶影本，送本分局辦理檢查。

**展延申請**

(請影印本頁填具下列資訊後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回傳本分局憑辦)

本案因 \_\_\_\_\_ 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，擬申請展延 \_\_\_\_\_ 個月，敬請同意。(最多可展延3個月)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)